**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**

**送达回执**

受送达单位（人）： 农民巷汪记手工浆水面馆

送达文书名称及文书编号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兰城）食药监食罚〔2015〕 247 号

送达方式：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：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96号

送达人：

送达日期： 年 月 日 时 分

受送达单位（人）：

送达日期： 年 月 日 时 分

备注：